

证券代码：873510

证券简称：三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（购买理财产品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 委托理财目的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或风险等级不超过 R2 水平的银行理财产品、固定收益等产品，增加投资收益。

（二）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1、委托理财金额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、资金来源：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为充足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 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低风险或风险等级不超过 R2 水平的银行理财产品、固定收益等产品，在前述额度内，可循环投资、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（四） 委托理财期限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，本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鹂、张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选取低风险或风险等级不超过R2水平的银行理财产品、固定收益等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不可预期性。

公司将在授权范围内慎重选择理财产品，并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和评估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如公司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及时赎回理财产品，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8日